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PPI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把股東貸款之年期延長一年，並把到期日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Sigma-Tau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gma-Tau、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之股東，而Sigma-Tau、李小羿博士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之股東。Sigma-Tau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約7.49%之已發行股本。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約14.54%之已發行股本。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PPI提供之展期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包括展期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第三筆股東貸款及第四筆股東貸款及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的總和並無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展期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 Lee' International 向PPI墊付本金額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為期一年之股東貸款。該筆股東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期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把股東貸款之年期延長一年,詳情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 (貸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 (2) PPI (借方)

主要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同意把股東貸款之年期延長一年, 並把到期日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展期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4,000,000港元

利率

展期股東貸款之利率將為年息率4厘, 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展期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計算及累計。

延長年期

展期股東貸款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惟可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PPI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展期股東貸款，連同累計之利息。

PPI可以在已延長的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即有權提早償還展期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PPI須在書面通知內清楚列明提早償還展期股東貸款之日期。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新的藥物產品。為確保業務能夠藉著充足的財務資源而持續增長，PPI仍需延長一年的股東貸款年期。因此，經PPI及Lee's International (其為PPI之一名股東) 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把股東貸款之年期延長一年，以支持PPI的持續發展及使PPI能更靈活地運用其流動現金。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Lee's International及PPI按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展期股東貸款將會用作PPI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Lee's International及PPI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Swift Power)擁有PPI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小羿博士被視作在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必須並已經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必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Sigma-Tau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Swift Power為一家由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gma-Tau、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為PPI之股東，而Sigma-Tau、李小羿博士與Swift Power亦同時為PPI之股東。Sigma-Tau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PPI約7.49%之已發行股本。李小羿博士及Swift Power合共亦持有PPI約14.54%之已發行股本。彼等在PPI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PPI提供之展期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之所有財務協助(包括展期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第三筆股東貸款及第四筆股東貸款及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的總和並無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展期股東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展期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已經由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向PPI提供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第四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協議已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延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向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保證支付(其中包括)一筆最高為6,000,000港元之循環活期貸款融資及一筆最高為1,000,000港元之透支融資之一切有抵押債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還款日期」	指	年期之到期日，或倘若PPI選擇提早還款，即指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本金額為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協議已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延期，本金額增至520,000美元，其後，該股東貸款協議再進一步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加以延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Sigma-Tau」	指	指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及現時存在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及PPI就展期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李小羿博士(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筆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協議已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書面通知」	指	PPI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發出載有PP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意願之七日書面通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